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106年度廉政會報暨機關安全維護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11月2日(星期四)上午10時

地點：本局2918會議室

主持人：宋副局長德仁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名冊) 紀錄：謝馥穗

壹、主席致詞：

本局今(2)日召開106年度廉政會報，希望透過廉政會報的舉行定期審視機關風紀狀況，提昇廉潔共識，並推動相關廉政措施，規劃廉政工作的整合性平臺，多面向推動反貪、防貪、肅貪及廉政社會參與工作。

近來「國際透明組織」(TI)公布有關貪腐的評比報告，顯示我國的清廉度評價均有提升改善；故未來更應持續強化本局各項廉政作為，針對防貪、反貪及肅貪等執行情形檢討與改善，共同致力提升我國的清廉度有效提升。

本局特別重視以「廉潔為首」之施政理念，秉持「以民為念，興利除弊」，同仁應以積極的態度依法行政執行各項業務，政府廉政工作的重點，並不只是在抓貪瀆，而是健全防弊的機制，各單位主管應健全機關防弊

的機制，也要以身作則，帶動機關廉能服務的風氣要求同仁們隨時提醒自己「依法行政」、「清廉自持」，把廉政工作做的更紮實，也是本局廉政會報最重要的目標。

貳、上次會議指(裁)示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略-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參、秘書單位工作報告：(略-詳會議資料)

林委員建榮發言：截至目前為止，廠商涉偽造簽名2案(偵辦中1案，緩起訴1案)；廠商投標期間有異常關連者3案(含高管處1案)，目前均在地檢署偵辦中。

鍾委員泰榮發言：關於抽水站檢修師傅進駐，目前機制係由站督導比對檢修師傅身分證明文件並即時拍照回傳抽管科，再由股長做確認，避免有冒名頂替的狀況，以加強落實督導書面資料傳遞及人員確認。

林委員建榮發言：提醒已完成授權作業之申報人，自106年12月5日起即可使用自然人憑證下載106年11月1日當日財產資料，並於106年12月31日前完成申報作業。

傅委員光維發言：因影印機或資訊設備多已具備記憶或儲存檔案等功能，如何加強公務機密維護？

許委員崇仁發言：先向本府其他機關了解因應措施，未來廠商進行維護保養時，本室適時派員會同。

肆、專案報告：（略-詳會議資料）

一、永和污水營管中心安全維護改善成果。（略）

-報告人：污水下水道計畫科余科長明松

二、污水下水道系統道路明挖擋土措施專案稽核及策進作為。（略）

-報告人：污水下水道工程科傅科長光維

林委員建榮發言：依施工規範規定，若開挖深度超過1.5公尺者，均應設置擋土設施，承辦同仁若是知悉此規範而未落實監督執行者，疑有構成圖利罪嫌；另同仁報出差應至現場督工，勿詐領小額補貼款，請各科主管加強宣導。

主席裁示：請各科同仁配合停留點檢驗。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請同仁確實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禁止兼職相關規定。

提案單位：政風室。

說明：（一）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第1項）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

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第2項)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第24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

(二) 有關公務員服務法禁止公務員兼職之相關規定，多數違反案例係因家族經營事業，在公務員本人不知情之情況下將其列入董事；請同仁確實遵循禁止兼職之相關規定，並向家族成員確認，以避免違法情形發生。

辦法：依據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

主席裁示：請同仁配合辦理，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局辦理採購案件開標作業時，爰請開標主持人填具採購案件底價保密宣導提醒單。

提案單位：政風室。

說明：（一）依據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3項規定：「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鑑於近年來部分機關辦理採購案件開標作業時，仍有發生數起過失洩漏底價之案件，研析類此過失洩密案件發生原因包括：開標主持人誤認廠商報價進入底價、或應予保留決標案件，因疏未注意或不熟稔政府採購作業程序及底價保密規定，不慎於開標現場公布底價，導致底價洩漏情事發生。

（二）為強化機關恪遵採購保密規定並機先採取防範措施，爰請開標主持人填具採購案件底價保密宣導提醒單，以避免類此過失洩密案件發生。

辦法：有關採購案件底價保密宣導提醒單俟決議通過後，將另函本局各科室同仁知照。

主席發言：未來可設計檢核事項表供開標主持人做參考。

林委員建榮發言：主持人意見轉達政風處參處。

傅委員光維發言：通知廠商繳交差額保證金，是否係洩漏底價？

林委員炎昌發言：公文僅通知廠商繳交差額保證金之金額，並未寫出底價金額，即不構成洩漏底價。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提案三、為建立參與出租/招商、標售及變賣等收入性質業務承辦人員正確法律認知，請強化保密措施及保密法令，防範涉及洩密責任。

提案單位：政風室。

說明：機關或公營事業辦理出租/招商、標售及變賣等收入性質業務涉有估價、底價訂定或評審(選)、審查等影響結果之程序時，其過程與結果雖非屬政府採購法規內容，仍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4條、刑法第132條及第317條規定遵守保密義務，以維持競標(租)公平性並發揮政府效率與功能。

辦法：為免參與出租/招商、標售及變賣業務之人員涉犯洩密責任情事發生，故將加強宣導保密規定及保密義務等作為，以防範相關人員因不甚瞭解規定，造成違規洩密行為，並可避

免機關因程序重行辦理致業務時效延遲。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及意見交換：

無。

柒、主席結論暨指示事項：

水利局是重點工程機關，同仁們彼此之間就是一個大家庭大團體，業務執行上仰賴各科室之間通力合作及有效溝通，針對承包案件之廠商及監造亦須善盡管理之責，因此在工作方面須建立一套完善制度，獎懲併行，以期整體提昇工程品質，請各位同仁多加配合，在此也感謝政風室平日在業務方面適時提供必要之協助。

捌、散會（上午11時50分）